

蕉岭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蕉岭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编制单位：广东标诚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蕉岭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
务中心

电话：0753-7890663

传真：/

邮编：514100

地址：蕉城镇桂岭新区

编制单位：广东标诚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有
限公司

电话：13580392160

传真：/

邮编：514000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江南滨江路 07 栋首
层 1 号店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1
1.3 验收工作由来及组织实施情况.....	3
1.4 验收范围与内容.....	3
1.5 验收工作程序及方法.....	4
2 验收依据.....	6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6
2.2 验收技术规范、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6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
2.4 其他相关文件.....	7
3 工程建设情况.....	8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8
3.2 建设内容.....	13
3.3 主要医疗设备及医疗化学用品情况.....	15
3.4 水源及水平衡.....	18
3.5 项目各环节产排污流程.....	19
3.6 项目变动情况.....	22
4 环境保护设施.....	2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5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1
5 环评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3
5.1 环评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	3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5
6 验收执行标准.....	38
6.1 污染排放标准.....	38
6.2 总量控制指标.....	40

7 验收监测内容.....	4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4
8.1 监测分析方法.....	44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4
9 验收监测结果.....	46
9.1 生产工况.....	46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6
10 验收监测结论.....	48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48
10.2 验收总结论.....	49
10.3 建议.....	49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0
附件 1 委托书.....	51
附件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52
附件 3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53
附件 4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57
附件 5 检测报告.....	60
附件 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67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71
附件 8 危废协议.....	72
附件 8 污水处理站情况说明.....	76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蕉岭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迁建项目

(2) 建设单位：蕉岭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3) 建设性质：迁建

(4) 项目建设地点：蕉城镇桂岭新区，桂岭小学以东、伍福花园小区以西、蕉城镇黄田村新塘铺村民小组以南、奥园广场以北。项目所在地中心点坐标为东经 116.157918°，北纬 24.663684°。具体位置见地理位置示意图 1.1-1。

1.2 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蕉岭县妇幼保健院与蕉岭县计划生育服务站于 2016 年 1 月 8 日正式合并，整合为蕉岭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蕉岭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是全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业务技术指导中心，集保健与治疗为一体的专科医院。为进一步改善患者就医条件，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医疗服务需求，根据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粤办发〔2017〕2 号）、省卫计委、财政厅、中医药局《关于印发〈县级公立医院升级建设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粤卫计函〔2017〕243 号），决定迁建蕉岭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该迁建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委托福建闽科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编制了《蕉岭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后文简称报告书）。2018 年 2 月 13 日蕉岭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出具了《关于蕉岭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蕉环审〔2018〕8 号）（见附件 1），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12441427456805501E001X（见附件 7）。



图 1.1-1 地理位置示意图

1.3 验收工作由来及组织实施情况

本项目于 2018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 月建成，目前为调试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报告书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生产调试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1 年 10 月，蕉岭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委托广东标诚生态环境科学有限公司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接受委托后，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有关要求，与蕉岭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相关技术人员组织成立的项目环保验收小组，并收集项目立项备案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环保设计资料、施工合同、施工期监理报告、工程竣工资料等相关资料，通过研读资料、现场踏勘、了解工程概况和周边区域环境特点、明确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制定验收初步工作方案对企业进行自查，通过自查确定了验收范围和内容、验收执行标准、验收监测内容等，形成验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与检查。通过工况记录、结果分析、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环境质量影响分析与评价、其他环境保护设施核查结果分析，编制完成了《蕉岭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4 验收范围与内容

项目新址位于蕉城镇桂岭新区，桂岭小学以东、伍福花园小区以西、蕉城镇黄田村新塘铺村民小组以南、奥园广场以北。迁建医院设计规模为 120 张床位，环评规划用地面积为 20015m²，实际规划用地面积为 20031.9m²，总建筑面积为 23700m²。主要包括新建医疗业务服务大楼、公共卫生服务大楼、综合服务大厅等。项目总投资 12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90 万元。本次验收的对象为项目整体迁建工程及其环保设施。

验收内容包括工程建设变动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5 验收工作程序及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工作分为启动、自查、编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和核查、编制监测报告五个阶段。蕉岭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高度重视项目环保工作，项目竣工后立即启动环保竣工验收，于 9 月完成自查整改，各项工作满足环保验收条件后，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10 月实施监测与检查，通过工况记录、结果分析、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环境质量影响分析与评价、其他环境保护设施核查结果分析，编制完成了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具体工作程序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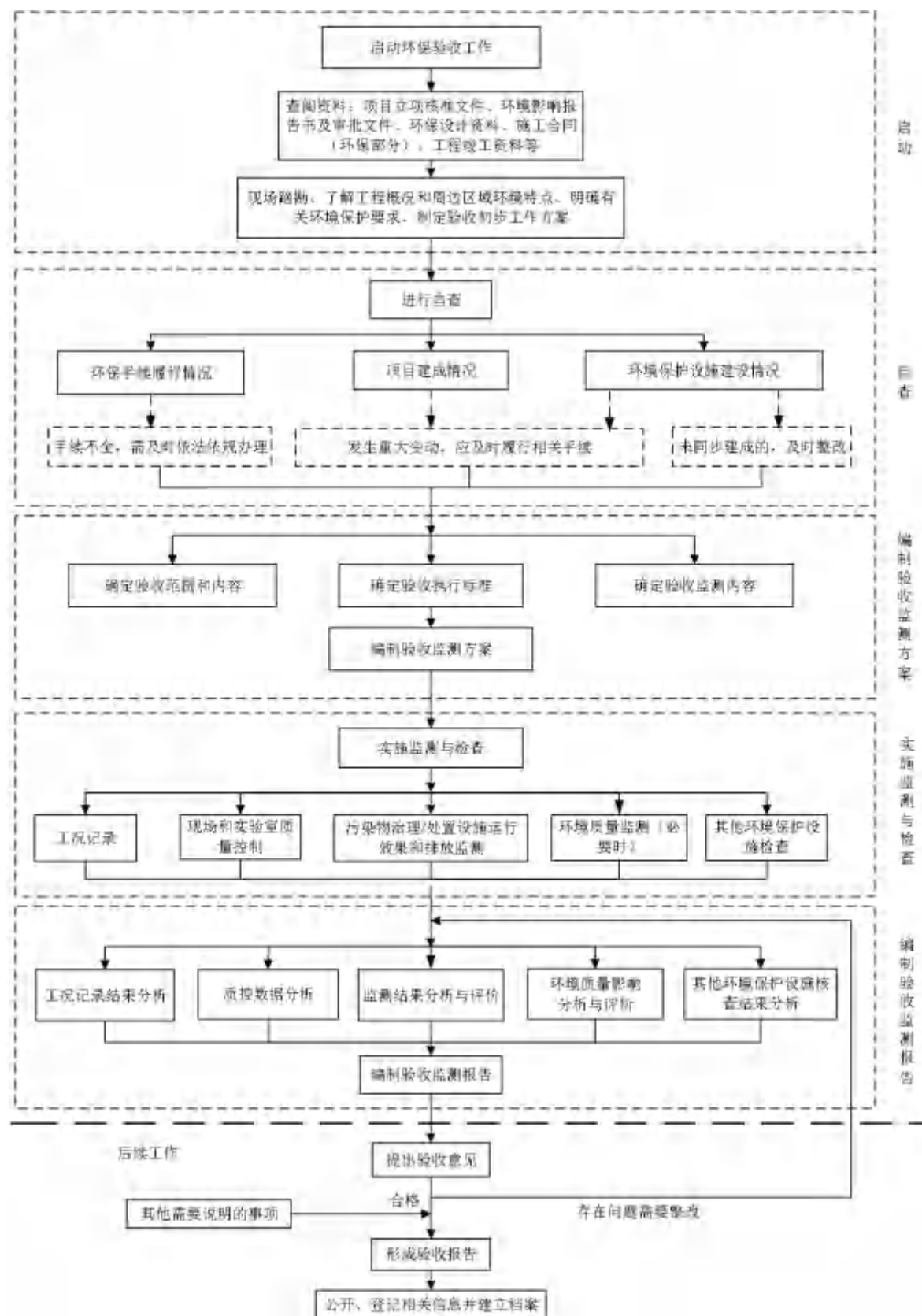


图 1 验收监测程序框图

2 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2020.09.01 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施行）；
- (7)《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8)《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10)《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2.2 验收技术规范、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08）；
-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T 2.3-93）；
-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7)《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 (8)《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9)《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10)《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07）；

- (1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其修改单；
- (1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蕉岭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福建闽科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
- (2) 《关于蕉岭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蕉环审〔2018〕8 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现场验收检测报告；
- (2) 业主提供的其他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其四至情况

项目位于蕉城镇桂岭新区，四面均为规划路，东南面隔路为蕉岭县中医医院，隔路及空地为在建桂岭小学，西南面隔路及空地为新塘铺，西北面隔路及空地为金星村，东北面隔路为在建伍福花园。四至图见图 3.1-1，四至实景图见图 3.1-2。

3.1.2 总平面布置

厂区总占地面积 20031.9m²，总建筑面积为 23700m²。蕉岭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迁建，在功能布局上，通过研究国家卫计委妇幼司印发的关于妇幼保健专科建设和管理指南，结合实际情况，项目两大功能业务大楼以及远期规划的月子中心，形成三大单体，并通过公共空间与公共服务功能将各业务大楼联系起来，形成三叶草的布局形式。本次评价仅针对两大功能业务大楼，不包括远期规划的月子中心。

本项目主要场地入口设置在场地的西南边的规划道路上，主入口面对的是综合服务大厅，综合服务大厅的西北边为公共卫生服务大楼，东南边为医疗业务服务大楼，医疗业务服务大楼又分别设置了独立的儿科门诊、急诊、急救、发热门诊、孕妇紧急入口等独立的出入口，相对独立，互补干扰。公共卫生服务大楼在西北边设置了一个独立的主要出入口。在医疗业务服务大楼的东北侧规划有远期建设的月子中心，形成三片叶子的形体，分区明确又相互联系。三叶草形状对场地的划分形成了多个庭院和广场，形成多核心的景观园林，一步一景。建筑整体流线清晰，患者流线 with 医护流线互不干扰，污物流线 with 洁净流线明确分离，使得患者、医护人员、后勤人员等流线清晰，不发生交叉。

本项目地块通过交通组织，达到人车分流。依次在场地的西北侧、东南侧设置 2 个人行出入口，满足不同人群的使用，东南侧入口为医疗卫生服务的人流入口，西北侧为保健人群的人流的入口。结合地下车库，在场地的西北侧和东南侧各设置一个双车道进入地下车库的入口，满足进入地下停车的需要。同时实现人车分流。在场地的东北角以及西南侧设置了港湾式的地面停车区，方便临时停靠的驾车群众，下车后可直接进入医院大楼。在场地南侧靠近急诊急救中心的地面

设有 3 个救护车停车位，以便急救救护车出入停靠需要。地下停车库停车位约 200 个，地面停车位约 70 个，满足蕉岭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的来诊人员以及医院医护人员的停车需求。

项目的总平面布置图见图 3.1-3。



图 3.1-1 验收项目四至示意图



东南侧：中医医院



西南侧：空地及新塘铺



西北侧：空地及金星村



东北侧：伍福花园

图 3.1-2 验收项目四至实景



图 3.1-3 验收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厂项目占地面积为 20031.9m²，总建筑面积为 23700m²。项目运营后，床位数 120 张，就诊人数约 300 人/天，员工人数 110 人。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医疗业务服务大楼	医疗业务服务大楼为六层建筑，包含儿科门诊、急诊急救、检验中心、病理、功能检查、产房分娩、产前病区、爱婴区、儿科住院护理单元、新生儿科、妇科住院护理单元、手术室等主要医疗卫生服务。 首层设置儿科门诊、急诊急救、发热门诊、医护办公等业务用房； 二层设置有检验中心、病理科、功能检查等业务用房； 三层设置有孕妇产前病区、产妇分娩产房等业务用房； 四层设置有爱婴区、母婴病房等； 五层设置有儿科护理单元及新生儿科业务用房； 六层设置妇科住院护理单元
	公共卫生服务大楼（保健业务服务大楼）	公共卫生服务大楼为四层建筑，包含了儿童保健、妇女保健、孕产保健以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等相关的门诊业务用房； 首层设置为儿童保健部，包括儿童生长发育、儿童营养、儿童心理健康、儿童复康、儿童五官门诊等功能用房； 二层设置为妇女保健部，包括妇女群体保健、妇科检查、妇科门诊手术、盆底专科、计划生育、健康教育、不孕不育专科以及信息科等主要功能业务用房； 三层设置为孕产保健部，包括了婚前保健、孕前保健、产前筛查、孕产期保健、产后保健以及产科门诊等业务用房； 四层设置为行政办公区，包括医院各科室的行政办公用房以及部分职工活动用房
	综合服务大厅	挂号收费、中西药房、职工食堂、行政会议中心等
配套工程	行政办公	设置在保健业务服务大楼第四层
	食堂	设置在综合服务大厅，可提供 60 个餐位
公用工程	供电	项目所在地不设变电所，依托东南侧蕉岭县中医医院的变电所，市政供电，双回路 10kV 电源； 东南侧蕉岭县中医医院设 800KW 柴油发电机 1 台，项目依托其柴油发电机，不单独重新设置备用柴油发电机
	给排水	市政供水；实行雨污分流，分质分流，医疗废水收集（其中病人、医护人员及家属的冲厕排水首先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进入东南侧蕉岭县中医医院污水处理站，本项目内不重新建设污水处理站；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一并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蕉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雨水与屋面溢流雨水汇集后通过市政雨水管道排放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供热	采用太阳能供水系统，太阳能设备设置在医疗业务服务大楼天面层，采用自然循环系统，全天供应热水
	空调及通风	设置中央空调
	消防	从市政给水管上接入给水管，对院区提供消防用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工程	医疗废水：本项目不另外新建污水处理站，依托东南侧蕉岭县中医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一级强化+消毒”，处理能力为 450t/d，其中病人、医护人员及家属的冲厕排水首先经自建的化粪池处理后与其它医疗废水一并收集；食堂废水：隔油隔渣池
	废气治理工程	地下车库废气：采用机械通风（每小时换气 6 次），并通过地下层的排风井引至地面绿化带排放； 油烟废气：采用高效等离子体油烟净化器+楼顶天面排放； 各类服务大楼：室内空气消毒； 检验废气：检验室中设有通风橱，使用有挥发性试剂的操作，均在检验室通风橱中进行，挥发的废气经通风橱强制通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固废收集及处理系统	每层设置分类收集废物的垃圾桶，分别收集医疗废物及一般生活垃圾；在公共卫生服务大楼负一层设置 10m ² 的医废暂存间； 医疗废物、餐饮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外运填埋处理
	噪声治理措施	隔声、消声、减震等
依托工程	变电所	项目所在地不设变电所，依托东南侧蕉岭县中医医院的变电所，市政供电，双回路 10kV 电源。蕉岭县中医医院的变电所位于蕉岭县中医医院西北侧，靠近蕉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一侧，与蕉岭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仅相隔一条路，且变电所在规划设计时，同时考虑了两个医院的用电量，故项目依托蕉岭县中医医院的变电所是可行的
	备用发电机	项目依托岭县中医医院的柴油发电机。项目用电规划设计与蕉岭县中医医院同用一个变电所，故当发生停电时，柴油发电机可同时供给两个医院，且柴油发电机功率选取时，同时考虑了两个医院的用电量，故项目依托蕉岭县中医医院的发电机是可行的
	污水处理站	项目依托东南侧蕉岭县中医医院污水处理站，蕉岭县中医医院污水处理站无论是从处理工艺或是从处理量，均满足两家医院的要求，故项目依托蕉岭县中医医院污水处理站是可行的

3.3 主要医疗设备及医疗化学品情况

1、项目主要医疗设备设置情况见表 3.3-1。

表3.3-1 项目主要医疗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	备注
一	产科设备			
1.1	福尔马林消毒柜	AC-1	1	
1.2	新生儿抢救台		1	
1.3	电动膜式吸引器	ND-930D	4	
1.4	多功能麻醉机	YR-IIC	1	由现有医院搬迁
1.5	婴儿培养箱	YP-100B	1	由现有医院搬迁
1.6	婴儿辐射保暖台		1	
1.7	电动膜式吸引器		1	
1.8	电动综合手术台		1	
1.9	胎儿监护仪	CADENCEII	2	由现有医院搬迁
1.10	卧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08B-0751	1	
1.11	无创伤参数病人监护仪	PM-800	3	由现有医院搬迁
1.12	新生儿麻醉咽喉镜		2	
1.13	婴儿辐射保暖台	HKN-90	2	
1.14	听力筛查仪	ACCUSEYEEN FEOAE	1	
1.15	三导心电图机	日本FCP-7101	1	
1.16	中央监护系统胎儿监护仪	F2	1	
1.17	新生儿黄疸治疗箱	XHZ	1	
1.18	新生儿经皮黄疸治疗仪	JH20-IA型	1	由现有医院搬迁
1.19	新生儿洗眼器		1	
1.20	气动电控型麻醉呼吸机	GE904	1	
1.21	多普勒胎心监测仪	FX-100AD	1	
		LB	2	
1.22	经皮测定仪	JH20-IBA	1	
1.23	高频电刀	GD350-B4A	1	
二	妇科			
2.1	多功能妇产科手术床		2	
		JD603-4	1	
		JD603-2	1	
2.2	妇科诊察床（检查床）	XKF2005A	1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	备注
2.3	婴儿蓝光床		1	
2.4	自凝刀	BBT-RE	1	由现有医院搬迁
2.5	电子阴道镜、宫腔镜	KN-2000+（科诺）	2	由现有医院搬迁
2.6	无影灯		1	
2.7	盆底康复治疗仪	usb2	2	由现有医院搬迁
三	检验科			
3.1	显微镜	高倍	1	
		双显	1	
		双目（奥林巴斯CX31）	1	
3.2	电热恒温培养箱	上海DNP-9082	1	
3.3	FECO凝血仪	德国M4-4通道	1	由现有医院搬迁
3.4	全自动血球计数仪	AC900+	1	
3.5	7200型分光光度计	上海尤尼柯	2	
3.6	液基薄层细胞制片系统		1	
3.7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南京劳拉F-3000	1	由现有医院搬迁
3.8	化验发光仪	CHEMCLIN100	1	
3.9	全自动五分类血细胞分析仪		1	
3.10	五分类血细胞分析仪	迈瑞MR-96A	1	
3.11	电解质分析仪	MI-921CT	1	由现有医院搬迁
3.12	洗板机	4MK2	1	
3.13	酶标仪	MK3	1	
3.14	酶标分析仪（含洗板机）	迈瑞DC-55	1	
3.15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惠生EH-2030	1	由现有医院搬迁
3.16	尿液分析仪	10项	1	
3.17	全自动化学发光仪	迈瑞YB58000390	1	
3.18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RAC-050	1	
3.19	血液分析仪	ACT5DIFFAL	1	
3.20	全自动生化发光免疫分析仪	CHEMCLIN100	1	
3.21	宫颈液基细胞检测仪	QCCY-1	1	
3.22	2-8度医用冷藏箱	海尔HYC-290	1	
3.23	梅毒旋转振荡器	新康XK98-A	2	
3.24	梅毒水平旋转仪	TYZ-III	1	
3.25	洗眼器	JK-A90906685	1	
3.26	全自动时间分辨荧光免疫分析仪	芬兰	1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	备注
3.27	全自动毛细血管电泳仪	法国	1	
四	功能科			
4.1	B超记录仪	CAUTIDN	1	
4.2	黑白B型超声波诊断仪	日立EUB-500	1	由现有医院搬迁
4.3	三导心电图机	日本FCP-7101	1	
4.4	FX-100AD多普勒	FX-100AD多普勒	4	
4.5	彩色B型超声波诊断仪	日本阿洛卡 ROSOUND	1	由现有医院搬迁
4.6	全数字化全身应用彩色多普勒	上海阿洛卡 SSD-3500	1	
4.7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主机	VOLUSONS8PRO	1	
4.8	数字化B型超声诊断仪	迈瑞DC-55	1	
五	住院部			
5.1	宫腔镜系统（含清洗槽、低温等离子灭菌机、视功能检查仪）	WOLF	1	
5.2	特定电磁波谱治疗器（神灯）	贵阳龙泉	3	
5.3	婴儿辐射保暖台	宁波戴维	2	新生儿病室
5.4	新生儿复苏囊		1	新生儿病室
5.5	新生儿吸痰器		1	新生儿病室
5.6	新生儿心电监护仪		1	新生儿病室
5.7	婴儿培养箱	宁波戴维	3	新生儿病室
5.8	经皮黄疸仪	南京理工大学	2	新生儿病室，由现有医院搬迁
六	其他			
6.1	超短波电疗机（汕头）	DL-C-B11	2	理疗室，由现有医院搬迁
6.2	心电图机		1	门诊
6.3	低频神经肌肉治疗仪	杉山	2	盆底康复科

2、项目主要医疗化学品消耗见表 3.3-2。

表 3.3-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消耗	备注
化学品	1	含氯消毒液	500ml/瓶	500瓶	消毒
	2	碘伏	500ml/瓶	200瓶	医用碘伏浓度为1%，可直接涂擦，主要用于手和皮肤的

类别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消耗	备注
					消毒
	3	速消净	20g/包	5000包	消毒
	4	医用酒精	500ml/瓶	300瓶	使用75%的医用酒精碘伏，主要用于一般物体表面消毒，手和皮肤的消毒
	5	乙醇	500ml/瓶	200瓶	浓度95%
	6	甲醛	500ml/瓶	6瓶	成品
	7	二甲苯	50ml/瓶	5瓶	玻璃瓶
	8	丙酮	500ml/瓶	5瓶	物品消毒，浸泡用
	9	过氧化氢	500ml/瓶	100瓶	消毒用
	11	液氧	/	2000L	罐装
医疗器材	1	手术刀片	/	100片	
	2	一次性手套	/	400付	
	3	一次性尿壶	/	300支	
	4	一次性输液器	/	5000支	
	5	一次性注射器	1ml、2.5ml、5ml、10ml、20ml、30ml、60ml	10000支	
	6	输液瓶	/	8000只	
	7	纱布类	/	5000片	

3.4 水源及水平衡

3.4.1 给水

本项目用水全部引用市政自来水管网。从现有市政给水管网上接入一条给水管 DN150，保证项目内的生活、医疗和消防供水。设储水池 30m³，储存室内消防用水和部分生活用水。室内给水系统采用变频调速设备供水。变频调速供水设备布置在泵房内。水泵从储水池 30m³吸水，通过管道送水至各用水点。

3.4.2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分质分流，本项目与东南侧蕉岭县中医医院同时规划，为了节约用地，仅在蕉岭县中医医院设置污水处理站，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设置污水处理站，项目依托蕉岭县中医医院污水处理站，医疗废水（其中病人、医护人员及家属的冲厕排水首先经三级化粪池处理）经蕉岭县中医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蕉城污水处理厂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到蕉城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与屋面溢流雨水汇集后通过市政雨水管道排放。

项目排水管网详见“图 3.1-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3.4.3 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情况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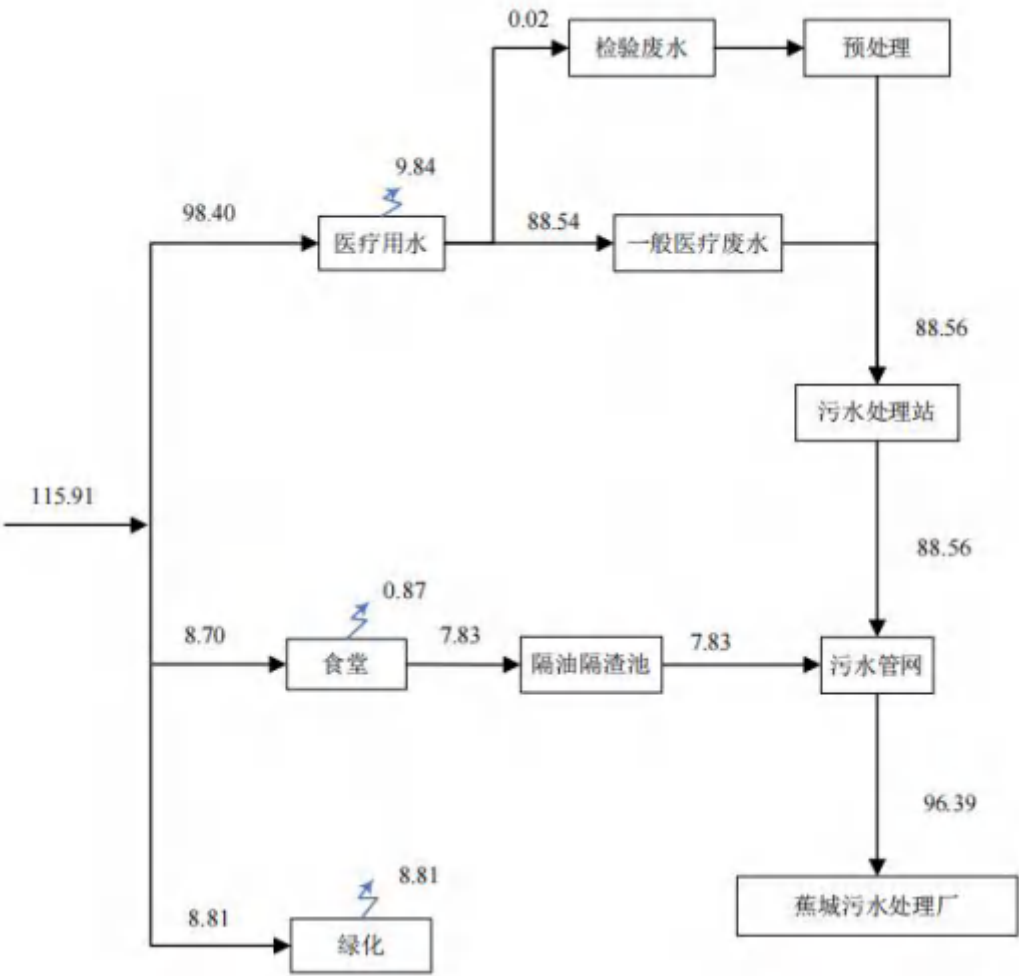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水平衡图

3.5 项目各环节产排污流程

3.5.1 项目各环节产排污流程图

本项目各环节产排污流程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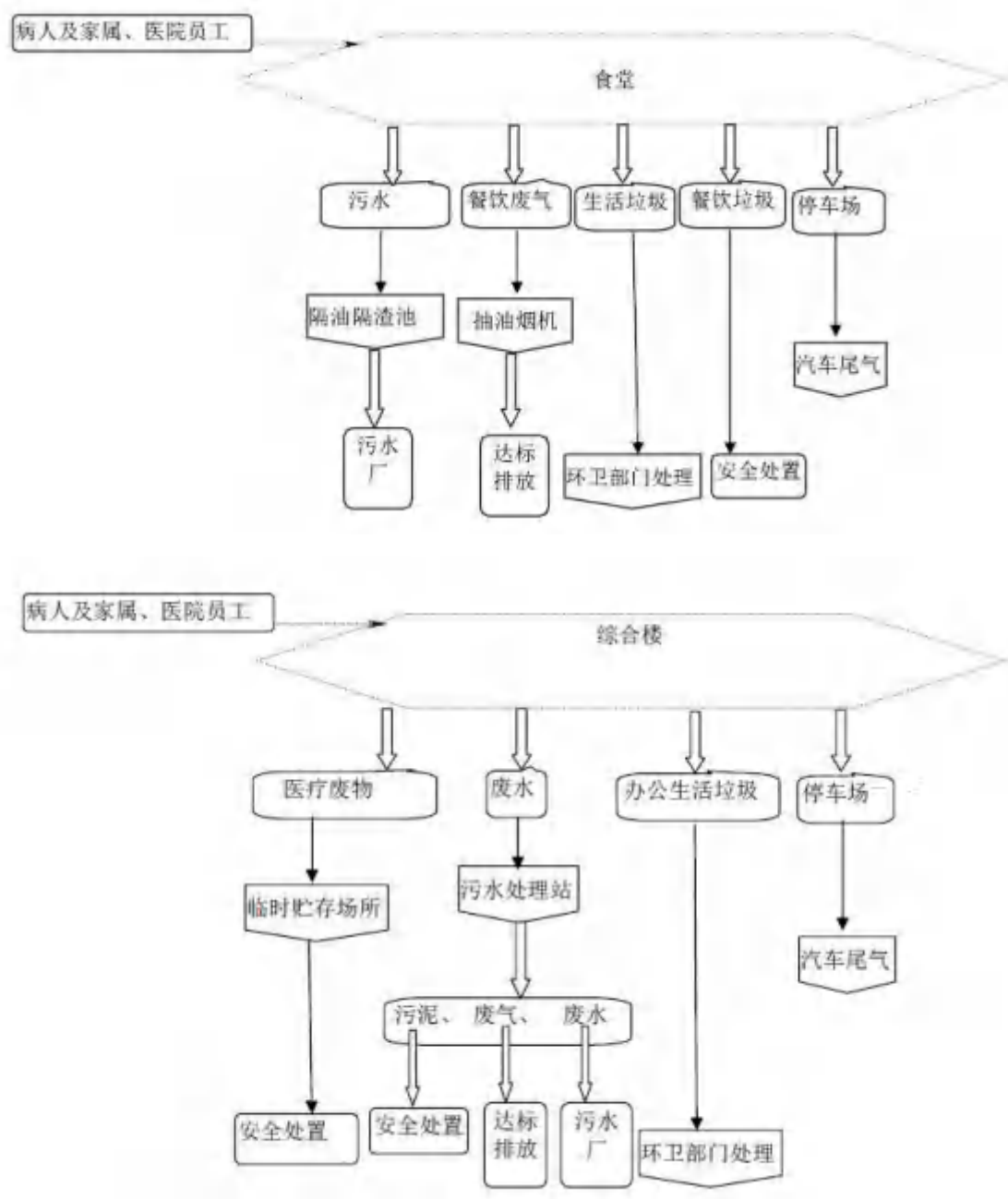


图 3.5-1 各环节产排污流程图

3.5.2 项目各环节产排污流程说明

1、废水

(1) 医疗废水

项目营运后，医疗排水主要包括：门诊、检验、手术等医疗科室的医疗排水和清洗医疗器械排水；病人、医护人员及家属的冲厕、盥洗等排水和楼内卫生排水（不包括食堂排水）；以上统称为医疗废水。

项目无设放射科室，因此无放射性废水产生；影像科采用激光成相技术，不

使用化学药剂，因此无洗相废水产生；口腔科所涉及到含汞废水产生的烤瓷牙制作环节本医院不涉及，因此无含汞废水产生。故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特殊医疗废水仅为检验科产生的检验废水。

项目设置有床位120张，病人、医护人员及家属的冲厕排水首先经自建的化粪池处理后与其它医疗废水一并收集，本项目与东南侧蕉岭县中医医院同时规划，为了节约用地，仅在蕉岭县中医医院设置污水处理站，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设置污水处理站，项目依托蕉岭县中医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450m³/d，采用“一级强化+消毒”处理工艺。医疗废水经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排放标准中的预处理标准与蕉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两者的严者，然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蕉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达标后外排。

(2) 食堂废水

项目在综合服务大厅设置食堂，其产生的食堂废水与医疗废水分开收集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中三级排放标准及蕉城污水处理厂进水限值的严者，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蕉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达标后外排。

2、废气

项目不设置锅炉，采用太阳能热水器。废气污染源主要汽车尾气、食堂废气、备用发电机尾气、医院异味及检验废气。

(1) 停车场废气

①地下停车场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汽车尾气来自车辆进出停车库或停车场时排放的废气，地下车库停车位200个，医院地下车库建筑面积8000m²。本项目地下车库设置机械排风系统，将废气引至地面绿化带排放，地面排风口设于周边绿化带，避开人群通道和集中活动区。

②地面停车场废气

工程约有70个露天停车位，平均每个车位每天使用4次计，每天约有280车次出入，停车场出入口到停车位的平均距离约100m。

(2) 食堂废气

食堂厨房有4个炒炉，采用高效等离子体油烟净化器对油烟废气进行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规定的小于 $2\text{mg}/\text{m}^3$ 的要求。

(3) 备用柴油发电机产生的废气

为防止意外停电，本项目配备1台500kw的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用于意外停电时照明及消防用电，该发电机设于设备配套用房专用机房内。为避免低浓度废气污染物长时间在机房内蓄积，发电机废气通过内置烟囱引至配电房楼顶排放。

(4) 医院异味及检验废气

医院会产生消毒水异味，检验过程使用化学药水，会有少量挥发，产生检验废气，但由于医院消毒水异味及检验废气一般影响范围仅在医院内部，因此只作定性描述。

3、噪声

噪声主要来自于备用发电机、水泵、抽排风机、变压器等设备噪声和停车场交通噪声等，项目在营运期间设备噪声采取专用密闭机房隔声、吸声、减振、消声等措施治理。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变更及依托情况见表 3.6-1。

表 3.6-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变更情况

项目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拟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变更原因
主体工程	医疗业务服务大楼	医疗业务服务大楼为六层建筑，包含儿科门诊、急诊急救、检验中心、病理、功能检查、产房分娩、产前病区、爱婴区、儿科住院护理单元、新生儿科、妇科住院护理单元、手术室等主要医疗卫生服务	新生儿科位于公共卫生服务大楼，其余与环评一致	新生儿科位于公共卫生服务大楼	医院实际管理需要，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更
	公共卫生服务大楼（保健业务服务大楼）	公共卫生服务大楼为四层建筑，包含了儿童保健、妇女保健、孕产保健以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等相关的门诊业务用房	同环评	无	/
	综合服务大厅	挂号收费、中西药房、职工食堂、行政会议中心等	同环评	无	/
辅助工程	行政办公	设置在保健业务服务大楼第四层，行政中心以及职工文化活动中心	同环评	无	/
	食堂	住院楼首层设置了食堂，可提供60人就餐	实际位于医疗业务服务大楼首层	食堂位于医疗业务服务大楼首层	医院实际管理需要，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更
	供电	市政供电，双回路 10kV 电源，依托岭县中医医院的柴油发电机	自设备用柴油发电机 1 台	未依托岭县中医医院的柴油发电机，自设备用柴油发电机 1 台	方便管理，提高应急处理能力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医疗废水：本项目不另外新建污水处理站，依托东南侧蕉岭县中医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一级强化+消毒”，处理能力为 400t/d	根据污水处理站设计方案，污水处理站按处理能力 450t/d 建设	污水处理站实际处理能力为 450t/d	污染防治措施强化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	同环评	无	/

		食堂废水：隔油隔渣池	同环评	无	/
	废气处理	/	柴油发电机废气：引至楼顶天面排放	无	/
		油烟废气：采用高效等离子体油烟净化器+引至楼顶天面排放	同环评	无	/
		各类综合楼：室内空气消毒	同环评	无	/
	噪声治理	隔声、消声、减震等	同环评	无	/
	固废处置	每层设置分类收集废物的垃圾桶，分别收集医疗废物及一般生活垃圾	同环评	无	/
		在公共卫生服务大楼东侧绿地设置20m ² 的医废暂存间	在公共卫生服务大楼负一层设置10m ² 的医废暂存间	无	/
		医疗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同环评	无	/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外运填埋处理	同环评	无	/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建成后废水主要是医疗废水和食堂废水。医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和粪大肠菌群等；食堂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等。本项目与东南侧蕉岭县中医医院同时规划，为了节约用地，仅在蕉岭县中医医院设置污水处理站，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设置污水处理站，项目依托蕉岭县中医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450m³/d，采用“一级强化+消毒”处理工艺。医疗废水经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排放标准中的预处理标准与蕉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两者的严者，然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蕉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达标后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蕉城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来源及处置方式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废水来源及处置方式

序号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d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医疗废水	综合楼	COD、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数、TP、石油类、LAS、总余氯	88.56	污水处理站	蕉城污水处理厂
2	食堂废水	食堂	动植物油、COD、BOD ₅ 、SS、NH ₃ -N	7.83	隔油隔渣池	蕉城污水处理厂
3	合计			96.39		

项目废水流向示意图 4.1-1、项目废水治理工艺流程见图 4.1-2、项目废水治理设施见图 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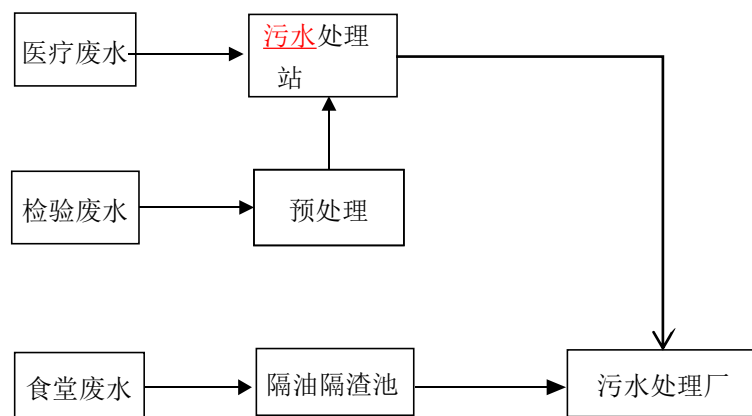


图 4.1-1 项目废水流向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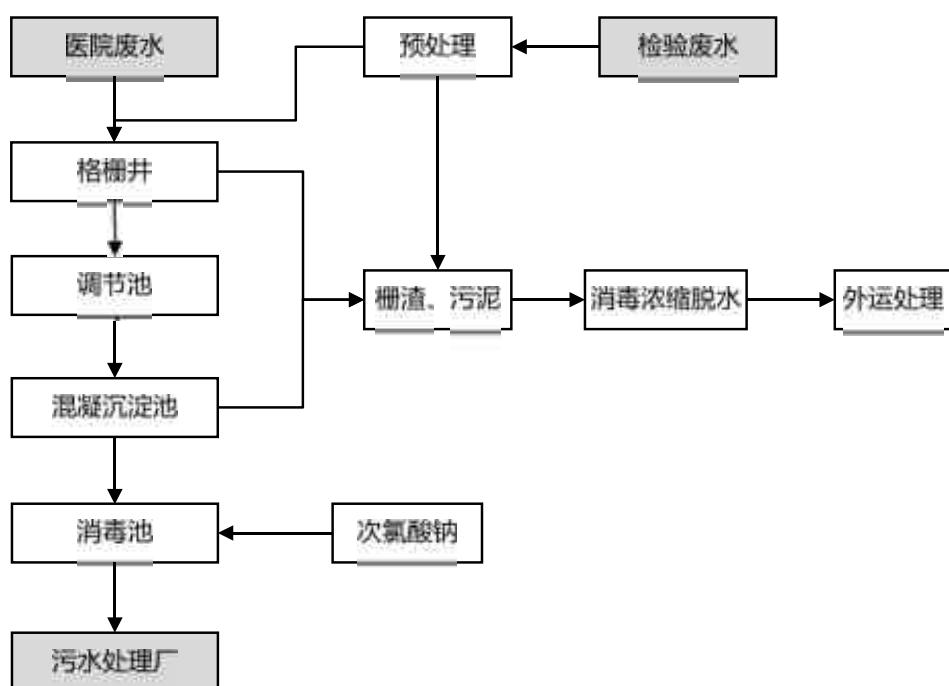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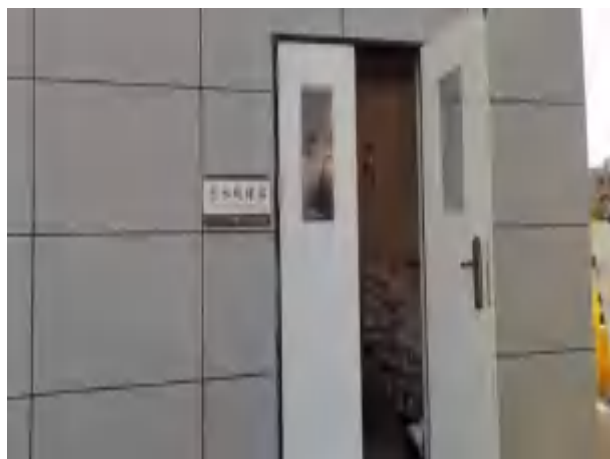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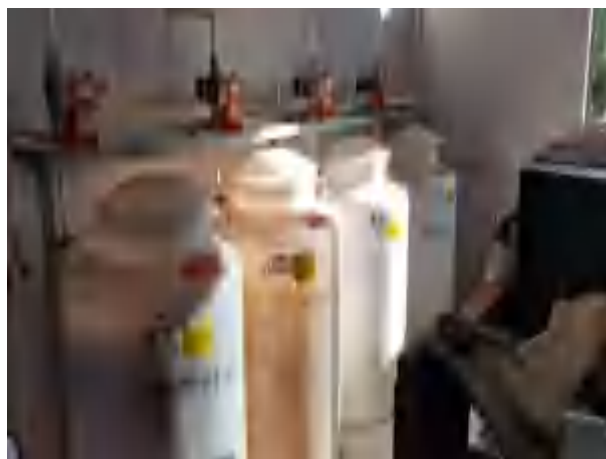


图 4.1-2 项目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站



加药间



脱泥机



格栅井



调节池



混凝沉淀池

图 4.1-3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

4.1.2 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污染源主要来自食堂油烟废气、汽车尾气、备用发电机尾气等。

厨房油烟、燃气烟气安装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使外排油烟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于 $2\text{mg}/\text{m}^3$ 排放限值要求。处理后排入预留的独立排烟道引至楼顶天面排放。

地下车库废气污染主要为CO、NMHC、NO_x，由于本项目地下车库进出车辆一般比较分散，单位时间尾气排放量相对较小，拟采用机械通风（每小时换气6次），并通过地下层的排风井引至地面绿化带排放。

对发电机房设置通风设施，将发电机尾气抽吸后由专用排烟管道引至楼顶天面高空排放。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1-2，废气治理设施见图 4.1-4。

表 4.1-2 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设施情况

序号	废气名称	来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食堂油烟废气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大气环境
2	汽车尾气	地下停车场	CO、NMHC、NO _x	机械通风，并通过地下层的排风井引至地面绿化带	大气环境
3	备用发电机尾气	发电机	SO ₂ 、NO _x 、烟尘	通风设施，将发电机尾气抽吸后由专用排烟管道引至楼顶天面高空排放	大气环境



厨房油烟净化器



厨房油烟收集管道



厨房油烟及发电机废气排气口

图 4.1-4 废气治理设施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有：备用发电机发电机房、水泵、抽排风机、变压器等设备噪声和停车场交通噪声。噪声源在 60~105dB（A），项目在营运期间设备噪声经采取专用密闭机房隔声，墙体内壁设置吸声装置，减振，隔声等措施进行屏蔽。

表 4.1-3 噪声源排放特征及位置 单位：dB（A）

序号	主要噪声源	噪声值 dB（A）	治理后噪声源 强 dB（A）	治理措施	位置
1	水泵	82	55	基础减振、泵房密闭隔声	机房前侧、废水处理站
2	各类抽排风机	92	55	减震、消声	各楼层
3	备用发电机	105	60	减振、隔声、吸声、消声	机房

4	变压器	60	55	减振、隔声	配电室
5	机动车噪声	70	60	加强管理	停车场



图 4.1-5 噪声治理设施图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医疗废物、餐饮垃圾、生活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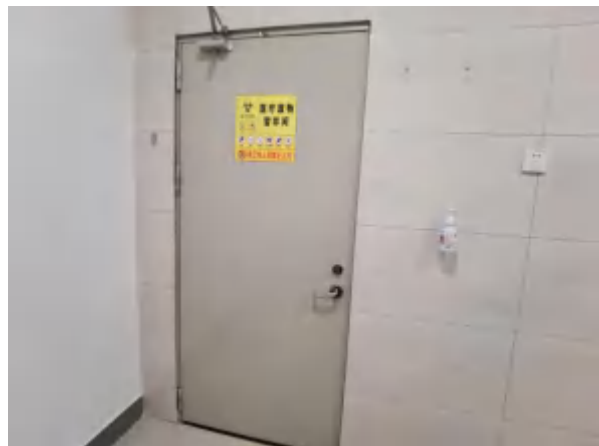
医疗废物产生量为 21.46t/a，属于危废 HW01，废物代码 851-001-01，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餐饮垃圾产生量为 21.9t/a，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0.59t/a，收集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表 4.1-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固废种类		来源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排放量(t/a)
危废 HW01	医疗废物	门诊综合楼、医技综合楼及住院综合楼	解剖废物、病理废物、注射器、废弃的夹板、口罩、手套、安瓿瓶、试剂瓶等	21.46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0
一般固废	餐饮垃圾	食堂	一次性餐具、残汤剩菜、果皮等	21.90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0
	生活垃圾	办公日常生活	纸张、包装物、饮料瓶等	60.59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0
合计				103.95		0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图 4.1-5 固废暂存设施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已确定具体部门和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废物管理工作，明确相关科室、人员工作职责。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的医疗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及工作职责。

本项目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要求分类存放。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袋或者密封容器内。

项目已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位于地下室一楼，未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时间不超过 2 天。

贮存设施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区，并设置警示标识和防渗漏等安全措施、定期消毒等。

医疗废物转移签订危废协议（见附件 8），明确双方在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方面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12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9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3.07%。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及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初设审批治理措施	环评预算 (万元)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实际投资 (万元)
----	-------------	--------------	-------------------	--------------

类别		环评、初设审批治理措施	环评预算 (万元)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处理	医疗废水	三级化粪池	10	三级化粪池	10
	食堂废水	隔油隔渣池	10	隔油隔渣池	10
	管网建设	雨污分流、废污分流	80	雨污分流、废污分流	80
废气处理	地下车库通排风	送风、排风系统	50	送风、排风系统	50
	油烟处理系统	高效等离子油烟净化装置	10	高效等离子油烟净化装置	10
	备用发电机	引风装置、烟道高空排放	/	引风装置、烟道高空排放	10
	空气消毒、防治交叉感染等	空气消毒、防治交叉感染等	100	空气消毒、防治交叉感染等	100
固体废物处置	医疗废物收集及转运设施	医疗废物临时堆放点、委托处理费	30	医疗废物临时堆放点、委托处理费	30
噪声治理	发电机、水泵、风机等	隔声、消声、吸声、减振等	20	隔声、消声、吸声、减振等	20
绿化	绿化工程	用于绿化恢复	50	用于绿化恢复	50
其它		——	20	——	20
合计			380		390

5 环评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报告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地表水环境影响结论

根据引用的监测数据，石窟河监测断面各水质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的标准要求，水质良好。

2、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根据引用的监测数据，各监测点位 SO_2 、 NO_2 、TSP、 PM_{10} 监测因子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NH_3 、 H_2S 监测因子均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的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最高容许浓度限值标准。现状监测表明建设项目周围空气环境质量较好。

3、噪声环境影响结论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四周噪声监测值及敏感点噪声监测值均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质量较好。

5.1.2 环保措施结论

(1)废水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建成后废水主要是医疗废水和食堂废水。医疗废水产生量为 $88.56\text{m}^3/\text{d}$ ，其中检验科废水约为 $0.02\text{m}^3/\text{d}$ ，医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 BOD_5 、SS、氨氮和粪大肠菌群等；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7.83\text{m}^3/\text{d}$ ，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 BOD_5 、SS、氨氮等。医疗废水经蕉岭县中医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排放标准及蕉城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两者的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蕉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蕉城污水处理厂。

(2)废气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的废气污染源主要来自食堂油烟废气、备用发电机尾气、汽车尾气等。

厨房油烟、燃气烟气安装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使外排油烟符合《饮食业

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于 $2\text{mg}/\text{m}^3$ 排放限值要求。处理后排入预留的独立排烟道引至楼顶天面排放。

地下车库废气污染主要为CO、NMHC、NO_x，由于本项目地下车库进出车辆一般比较分散，单位时间尾气排放量相对较小，拟采用机械通风（每小时换气6次），并通过地下层的排风井引至地面绿化带排放。

对发电机房设置通风设施，将发电机尾气抽吸后由专用排烟管道引至楼顶天面高空排放。

检验室将使用有机溶剂及酸性溶剂，将挥发出一定量的有机废气及酸性废气。废气主要包括乙醇、甲醇、HCl等挥发性物质，挥发量很小。检验室中设有通风橱，使用有挥发性试剂的操作，均在检验室通风橱中进行，挥发的废气经通风橱强制通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3)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有：水泵、抽排风机、变压器等设备噪声和停车场交通噪声。噪声源在60~92dB（A），项目在营运期间设备噪声经采取专用密闭机房隔声，墙体内壁设置吸声装置，减振，隔声等措施进行屏蔽。

(4) 固体废物

医院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医疗废物、餐饮垃圾和生活垃圾。医疗废物产生量为21.46t/a，属于危废 HW01，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餐饮垃圾产生量为 21.90t/a，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0.59t/a，收集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5.1.3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可能发生环境事故的环节主要包括医疗废物处理、含病毒污水的排放、医用化学品使用、贮存过程中风险等方面。由于医疗废物、医疗废水具有一定的毒性和传染性，因此必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医疗废物主要包括一次性医疗用品和有机污染废弃物。为解决医疗废物收集、运输、贮存、集中处置等对环境的污染，本项目医疗废物全部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排放对受纳污水厂负荷影响不大，对纳污水体的环境影响较小。但为了减少含病毒污水排放造成的环境风险，本项目拟将重点加强污水消毒效果控制，建立定期监测制度并安装自动监测仪

器，确保废水达标排放，防止废水污染事故产生。

5.1.4 污染物总量控制结论

由于本项目废水最终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其排放总量包含在污水厂的排放总量指标之内，故项目废水污染物不设总量。

5.1.5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蕉岭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迁建项目在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制定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实现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的前提下，确保各种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和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安全处理处置，贯彻执行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蕉岭县对项目环评报告书的批复意见全文如下：

蕉岭县环境保护局文件（蕉环审〔2018〕8号）

关于蕉岭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蕉岭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来的《蕉岭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蕉岭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现位于蕉城镇新东北路106号，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是全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业务技术指导中心，集保健与治疗为一体的专科医院。搬迁新址位于蕉城镇桂岭新区，桂岭小学以东、伍福花园小区以西、蕉城镇黄田村新塘铺村民小组以南、奥园广场以北，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24.6636°，东经116.1579°。迁建项目设计规模为120张床位，建设规划用地面积20015m²，总建筑面积23700m²。主要包括新建主体工程医疗业务服务大楼、公共卫生服务大楼（保健业务服务大楼）、综合服务大厅，配套工程行政办公、食堂等。项目总投资12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80万元。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

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施工场地产生的施工废水、车辆清洗废水等，经沉砂池进行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区内的料场道路洒水抑尘、混凝土养护用水利用，不外排入水体及市政污水管网。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蕉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达标后外排。加强大型施工机械和车辆的管理，确保施工机械和车辆的废气达标排放。运输砂、石和废弃土的车辆必须采用覆盖或封闭运输，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的要求。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和废弃土应及时妥善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二）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医疗废水一并收集，进入蕉岭县中医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蕉城污水处理厂进行最终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蕉城污水处理厂进行最终处理。

做好危废暂存场、固废暂存点等的地面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三）运营期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地下停车库的机动车尾气采取机械排风系统，将地下车库废气抽至地面绿化带 2.5m 高排放。

（四）项目必须将高噪声源设备安置于专用设备房，远离病房，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五）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运营期产生的医疗废物和检验废液等危险废物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点，均属于危险废物，按相关规定收集暂存处理后，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暂存点设计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确保环境安全。

三、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18 年 2 月 13 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排放标准

项目污染排放标准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评批复（蕉环审〔2018〕8号）要求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6.1.1 废水

项目位于蕉城镇桂岭新区，在蕉城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水经相应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蕉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体排溉渠，经65m汇入石窟河。故本项目医疗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水质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与蕉城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之严值，食堂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水质执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蕉城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之严值；蕉城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较严标准后排入石窟河，见表6.1-1。

表6.1-1 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已标注除外

序号	项目	（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	本项目医疗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1	pH(无量纲)	6~9	6~9	6~9	6~9	6~9
2	粪大肠菌群(个/L)	5000	——	——	5000	——
3	SS	60	400	180	60	180
4	COD	250	500	280	250	280
5	BOD ₅	100	300	130	100	130
6	NH ₃ -N	——	——	25	25	25
7	动植物油	20	100	——	20	100
8	TP	——	——	3.8	3.8	3.8
9	石油类	20	20	——	20	20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20	——	10	20
11	总余氯（采用氯化消毒的医院）	——	>2（接触时间≥1h）	——	>2	>2

6.1.2 废气

项目建成后废气来源主要是机动车尾气、食堂废气、备用发电机尾气等。

机动车尾气、食堂燃料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见表6.1-2。

根据《关于柴油发电机排气执行标准的复函》（环函[2005]350号）的内容，目前，我国还没有专门的柴油发电机污染物排放标准，对柴油发电机仅控制烟气黑度，已不能满足环境管理的需要。为加强城市空气质量的监督管理，可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对柴油发电机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等污染物进行控制。项目位于广东省，有地方排放标准，故项目备用发电机尾气参照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厨房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排放标准，具体见表6.1-3所示。

表6.1-2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颗粒物	120	2.5	0.00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15	2.9		
二氧化硫	500	2.5	0.02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0
		15	2.1		
氮氧化物	120	2.5	0.00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15	0.64		
NMHC	120	2.5	0.1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15	8.4		
CO	1000	2.5	0.58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8
		15	42		
烟色	烟色黑度≤林格曼1级				

表 6.1-3 油烟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	类别	评价标准值	
厨房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型	最高允许浓度	最低去除率
			2.0	75%

6.1.3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6.1-4。

表6.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声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2 类	60	50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6.1.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01）；医院产生的各类医疗固体废物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2003]第 380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

6.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蕉岭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蕉环审〔2018〕8 号），未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拨。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水

项目建成后废水主要是医疗废水和食堂废水。医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和粪大肠菌群等。本项目与东南侧蕉岭县中医医院同时规划，为了节约用地，仅在蕉岭县中医医院设置污水处理站，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设置污水处理站，项目依托蕉岭县中医医院污水处理站。食堂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等，废水无特殊污染物，且项目场地已硬底化，未设置采样口，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到蕉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未进行采样监测。

7.1.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等相关要求，布设监测点位和监测频次、周期，主要监测点位为食堂油烟净化装置排放口。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1-2，监测点位见图 7-1。

7.1-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

检测项目	排放方式	执行标准	检测点位	检测周期	检测频率
食堂油烟	有组织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中要求	食堂油烟排放口	2 天	每天 4 次

2、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与东南侧蕉岭县中医医院同时规划，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设置污水处理站，项目依托蕉岭县中医医院污水处理站。因此本项目不再对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

7.1.3 厂界噪声监测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9-2008）相关要求进行监测布点，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1-4，监测点位见图 7-1。

表 7.1-4 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表

编号	检测点位置	执行标准
N1	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N2	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N3	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N4	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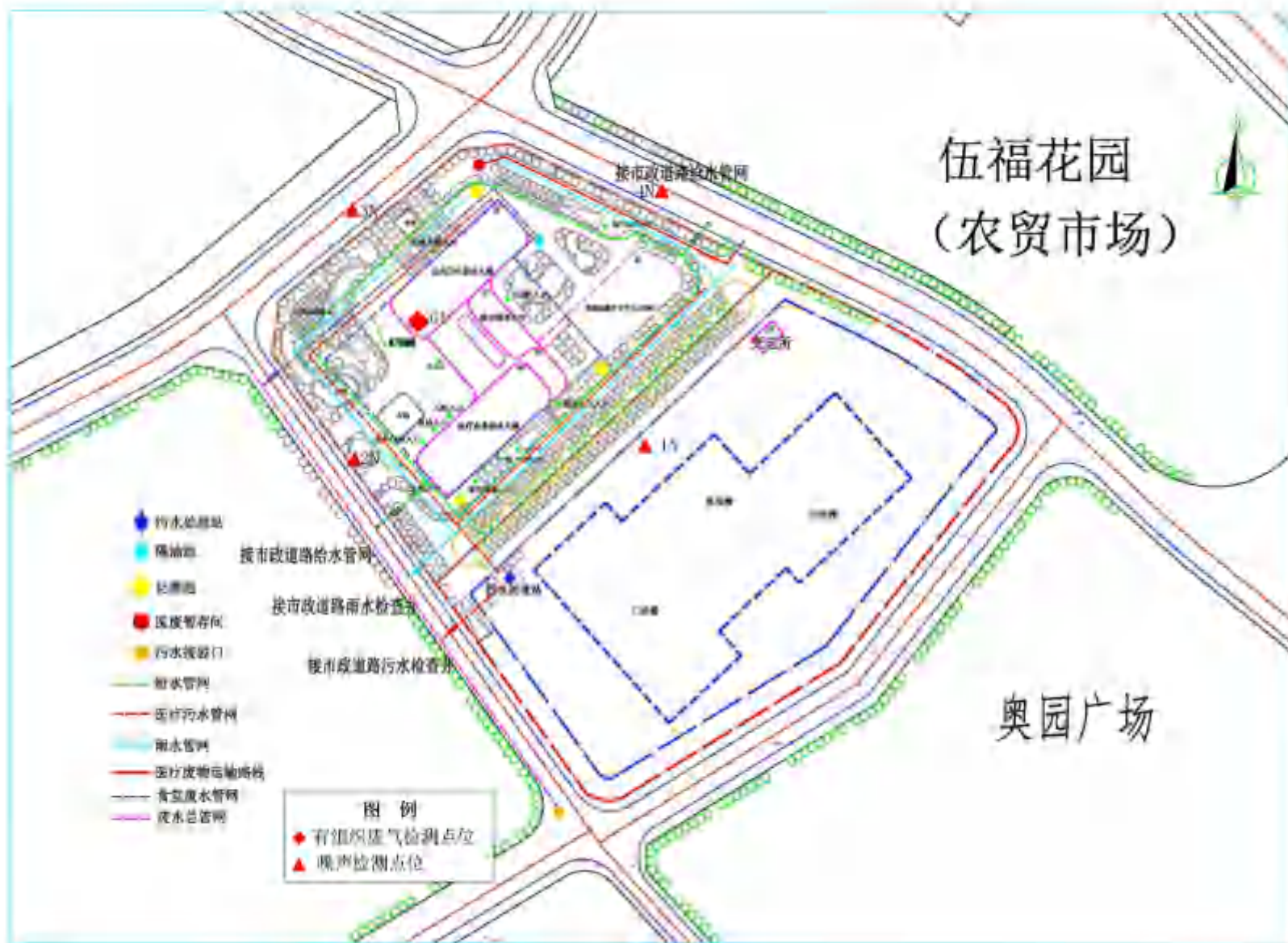


图 7-1 废气（有组织）及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等有关规定进行，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有关规定进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仪器及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气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红外分光测油仪 GH-800	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2.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时进行；
- 2.检测过程严格按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 3.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所有计量仪器均应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噪声检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 5.检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6.检测因子检测分析方法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8.2.2 质量控制

气体监测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8.2-1，噪声监测采样器校准结果见表 8.2-2。

表 8.2-1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器名称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标定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
2021.10.21	3012H 型自动烟尘 (气)测试仪(新 08 代) JK-CJ-Y-YC-031	10	9.8	-2.0
		20	20.1	0.5
		30	30.2	0.7
		40	40.7	1.8
		50	49.7	-0.6
2021.10.22	3012H 型自动烟尘 (气)测试仪(新 08 代) JK-CJ-Y-YC-031	10	10.1	1.0
		20	20.3	1.5
		30	29.5	-1.7
		40	40.1	0.2
		50	50.7	1.4
备注：本次流量校准结果相对误差均小于±5%，满足质控要求。				

表 8.2-2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校准声级（dB）	使用前（dB）	误差（dB）	使用后（dB）	误差（dB）
2021.10.2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94.0	93.7	-0.3	93.8	-0.2
2021.10.22			94.0	93.8	-0.2	93.7	-0.3
备注：本次噪声监测期间仪器使用前后校准误差均小于±0.5dB，满足质控要求。							

质控结果：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相对偏差范围为-2.0~1.8%；噪声仪器校准相对偏差范围为-0.2~-0.3%，均符合相关质控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附录 3（工况记录推荐方法），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按照 2.1 环保工程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与东南侧蕉岭县中医医院同时规划，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设置污水处理站，项目依托蕉岭县中医医院污水处理站。根据蕉岭县中医医院验收监测期间表面，污水处理站稳定运行。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气监测结果

1、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2-2。

表 9.2-2 食堂油烟排放口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m³/h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食堂油烟排放口 2021.10.21	油烟	0.52	0.20	4229	2.0
食堂油烟排放口 2021.10.22	油烟	0.41	0.19	5226	2.0
备注	1.灶头总数为 5.5 个； 2.评价标准参照国家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中的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食堂油烟排放口排放的厨房油烟等监测因子的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食堂油烟排放标准。

9.2.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4。

表 9.2-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及结果 Leq		单位：dB（A）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2021.10.21		评价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车辆噪声	56.9	46.6	60	50
N2 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车辆噪声	57.4	47.1	60	50
N3 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车辆噪声	56.4	45.6	60	50
N4 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车辆噪声	58.2	46.0	60	50
备注	1.检测条件：晴天，风速：1.5m/s，风向：东风； 2.评价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监测项目及结果 Leq		单位：dB（A）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2021.10.22		评价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车辆噪声	57.4	46.3	60	50
N2 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车辆噪声	57.3	47.1	60	50
N3 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车辆噪声	56.0	46.2	60	50
N4 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车辆噪声	57.7	48.2	60	50
备注	1.检测条件：晴天，风速：16m/s，风向：东风； 2.评价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 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9.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关于蕉岭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蕉环审〔2018〕8 号), 未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拨。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医疗废水和食堂废水。医疗废水依托蕉岭县中医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排放标准及蕉城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两者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蕉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蕉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满足设计要求，各处理设施满足环评报告对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的要求。

10.1.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备用发电机机房采用全封闭式并设置引风装置，将发电机工作时的废气引至专用烟道高空排放，排放标准达到《大气污染物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食堂油烟排放口排放的厨房油烟等监测因子的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食堂油烟排放标准。

2、无组织废气

地下停车库的机动车尾气采取机械排风系统，将地下车库废气抽至地面绿化带 2.5m 高排放，排放标准达到《大气污染物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10.1.3 噪声

厂区东面、南面、西面、北面 4 个噪声监测点位，厂界昼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10.1.4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蕉岭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蕉环审〔2018〕8 号），未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拨。

10.2 验收总结论

综上所述，蕉岭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迁建项目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较齐全；建设前期按照工程初步设计、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建设中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配套完善了污染防治设施，项目建成后同时投产使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经委托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竣工验收监测结果，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环保管理机构较完善。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落实到位，达到设计要求，运行效果较好，较好地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本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0.3 建议

1、进一步提高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意识，强化操作人员岗位培训，加强环境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

2、加强环境风险源的管理，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

3、加强医疗废物管理，做好台账管理工作。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蕉岭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2017-441427-83-01-803710		建设地点		蕉城镇桂岭新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九、卫生”中的“111、医院、专科防治院（所、站）、社区医疗、卫生院（所、站）、血站、急救中心、疗养院等其他卫生机构（新建、扩建床位 100 张及以上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床位数 120 张，就诊人数 300 人/天				实际生产能力		床位数 120 张，就诊人数 300 人/天		环评单位		福建闽科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蕉岭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蕉环审〔2018〕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8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11 月 1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12441427456805501E001X			
	验收单位		广东标诚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90		所占比例（%）		3.07			
	实际总投资		12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90		所占比例（%）		3.07			
	废水治理（万元）		100	废气治理（万元）	17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0		绿化及生态（万元）		50	其他（万元）	2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450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m³/h		年平均工作时间		365 天			
运营单位			蕉岭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12441427456805501E		验收时间		2021.10.10~10.1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广东标诚生态环境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蕉岭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迁建项目已建设完成，目前生产和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已经达到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要求，现委托贵司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特此委托！

建设单位（盖章）：蕉岭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日期：2021 年 10 月

附件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名 称	蕉岭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宗 旨 和	以病人和孕产妇为中心,开展妇
(副本)			产、妇幼、婚姻保健等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业 务 范 围	
12441427456805501E		住 所	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桂岭新
			区怀仁路
		法定代表人	刘仁森
		经 费 来 源	财政核补
		开 办 资 金	¥14997万元
		举 办 单 位	蕉岭县卫生健康局
		登记管理机关	

有效期 自 2021年09月08日 至 2026年09月07日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制

蕉岭县发展和改革局

蕉发改审批函〔2018〕6号

关于蕉岭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迁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蕉岭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你中心报来《关于请求批准蕉岭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迁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7〕2号）、《广东省卫生计生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中医药局关于印发〈县级公立医院升级建设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粤卫函〔2017〕243号）、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十五届7次会议〔2017〕7号）、蕉岭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蕉岭县中医医院迁建方案〉、〈蕉岭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迁建方案〉的批复》（蕉府函〔2017〕91号）等文件精神和专业评审机构对《蕉岭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迁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审意见，为进一步推进我县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为人民群众提供更优质的医疗保健服务和保障，确保优质医疗保健资源服务广大人民群众，同意该工程立项建设。

一、建设地址：蕉城镇桂岭新区桃源东路桂岭学校以东，伍福花园以西、黄田村新塘铺村民小组以南、奥园广场以北。

二、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项目总建筑面积23700平方米，其中：

(一)新建业务服务大楼 10800 平方米。一层设置儿科门诊、急诊及发热门诊,二层设置检验中心、血液中心、病理科、功能检查及手术室,三层设置孕妇产前病房、产妇分娩产房、孕妇产后区(包括治疗室、妇科检查室、功能检查室、产后康复训练室、康复理疗室),四层设置儿科病房、新生儿病房、新生儿筛查室、隔离治疗室、处置室,五层设置儿科病房,六层设置妇科病房。

(二)新建公共卫生服务大楼 4900 平方米。一层设置中医特色治疗科、中医儿科门诊、体检室、口腔保健科、训练室、运动门诊、新生儿疾病筛查室、营养室、耳鼻喉门诊、眼保健门诊、认知门诊、免疫接种室等科室,二层设置青少年保健门诊、妇女保健门诊、乳腺科门诊、B 超室、检查室、中医妇科门诊、盆底康复门诊、门诊手术室、人流手术室、健康教育室、不孕不育门诊,三层设置超声检查室、胎心监护室、孕产期保健门诊、高危门诊、助产门诊、产前门诊、双胞胎门诊、糖尿病门诊、孕前保健门诊、检查室等科室,四层设行政办公区。

(三)新建负一层地下室 8000 平方米。

(四)配套建设给排水、雨污水、热力、电力等室外管线和室外绿化工程、道路广场工程等红线内室外工程。

三、项目估算总投资、资金筹措:

(一)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12699.86 万元。其中:勘察 78.03 万元、设计 373.24 万元、建筑工程 6066.5 万元、安装工程 2753.85 万元、监理 213.98 万元、设备 1000 万元、其他 2214.26 万元。

(二)资金来源:上级拨款,市、县级财政补助,单位自筹,现有院区资产处置收入,其余由县政府统筹解决。

四、项目统一代码:2017-441427-83-01-803710。

五、项目招标方案业经我局核准,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监理、设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其他部分依法需实施招标的必须进行公开招标。详见附件:《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蕉岭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迁建工程)。

六、建设模式:采用 EPC 模式。

七、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登记表》已在我局登记备案。

八、项目计划开工时间为 2018 年 8 月,计划竣工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九、建设单位凭此文件办理报建、施工,招投标、资金拨付等手续,并按项目入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库、政府投资项目储备编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相关工作。

十、建设单位不得擅自扩大投资规模、改变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如需对本项目审批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调整申请,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出具调整文件。

十一、建设单位接文后,请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做好相关工作,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和安全生产,采用绿色节能设备,促使项目早日建成,充分发挥投资效益。

此复。

附件: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蕉岭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迁建工程)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卫计局、审计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住建局、

环保局、统计局,县政府领导彩波、德志同志。

附件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蕉岭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迁建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		核准	核准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一、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12699.86 万元。其中：勘察 78.03 万元、设计 373.24 万元、建筑工程 6066.5 万元、安装工程 2753.85 万元、监理 213.98 万元、设备 1000 万元、其他 2214.26 万元。项目招标方案业经我局核准，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监理、设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其他栏部分招标核准指其他部分依法需实施招标的必须进行公开招标。项目建设单位在招标活动中，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项目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活动中应邀请我局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监督招标活动。

二、建设单位在报送招标内容中弄虚作假，或者在招标活动中违背项目审批部门核准事项，按照国办发〔2000〕34 号文的规定，由项目审批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罚。

三、对核准意见的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方式等作出改变的，应按规定向审批部门重新办理有关核准手续，并用文字详细说明原因。



注：审批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

蕉岭县环境保护局

蕉环审〔2018〕8号

关于蕉岭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迁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蕉岭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来的《蕉岭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蕉岭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现位于蕉城镇新东北路 106 号，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是全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业务技术指导中心，集保健与治疗为一体的专科医院。搬迁新址位于蕉城镇桂岭新区，桂岭小学以东、伍福花园小区以西、蕉城镇黄田村新塘铺村民小组以南、奥园广场以北，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4.6636°，东经 116.1579°。迁建项目设计规模为 120 张床位，建设规划用地面积 20015m²，总建筑面积 23700m²。主要包括新建主体工程医疗业务服务大楼、公共卫生服务大楼（保健业务服务大楼）、综合服务大厅，配套工程行政办公、食堂等。项目总投资 12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0 万元。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

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施工场地产生的施工废水、车辆清洗废水等，经沉砂池进行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区内的料场道路洒水抑尘，混凝土养护用水利用，不外排入水体及市政污水管网。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蕉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达标后外排。加强大型施工机械和车辆的管理，确保施工机械和车辆的废气达标排放。运输砂、石和废弃土的车辆必须采用覆盖或封闭运输，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的要求。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和废弃土应及时妥善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二）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医疗废水一并收集，进入蕉岭县中医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蕉城污水处理厂进行最终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蕉城污水处理厂进行最终处理。

做好危废暂存场、固废暂存点等的地面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

（三）运营期产生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地下停车库的机动车尾气采取机械排风系统，将地下车库废气抽至地面绿化带 2.5m 高排放。

（四）项目必须将高噪声源设备安置于专用设备房，远离病房，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运营期产生的医疗废物和检验废液等危险废物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点，均属于危险废物，按相关规定收集暂存处理后，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暂存点设计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确保环境安全。

三、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蕉岭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2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监察分局、监测站、总量办、福建闽科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蕉岭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2月13日印发

附件 5 检测报告

	
	
20181912311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JKBG211027-008	
委托单位:	蕉岭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样品类型:	废气、噪声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7 页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2. 本报告页码齐全有效；
3. 本报告仅对采样/送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执行标准委托方提供；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亲笔签名无效；
5. 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不得涂改、增删；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印、转借、转录、备份；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
8. 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接受复检；
9.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机构通讯资料

地 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莆蔚村梅子坝省道 S223 路旁
邮政编码：514768
传 真：0753-2180919

一、基本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气、噪声
样品状态	废气：完好；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1.10.21-2021.10.22
检测日期	2021.10.21-2021.10.27
采样地点	蕉城镇新东北路 106 号
采样人员	兰洪、罗玉海
接样人员	张彩红
检测人员	陈伟榆
备注	仅对本次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二、检测内容

项目类型	监测项目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和频次	分析完成 截止日期
废气	油烟	食堂油烟排放口	2021.10.21-2021.10.22 1次/天×2天	2021.10.27
噪声	厂界噪声	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2021.10.21-2021.10.22 昼夜各 1次/天×2天	
		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三、检测结果

1、油烟废气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m³/h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³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食堂油烟排放口 2021.10.21	油烟	0.52	0.20	4229	2.0
食堂油烟排放口 2021.10.22	油烟	0.41	0.19	5226	2.0
备注	1.灶头总数为 5.5 个； 2.评价标准参照国家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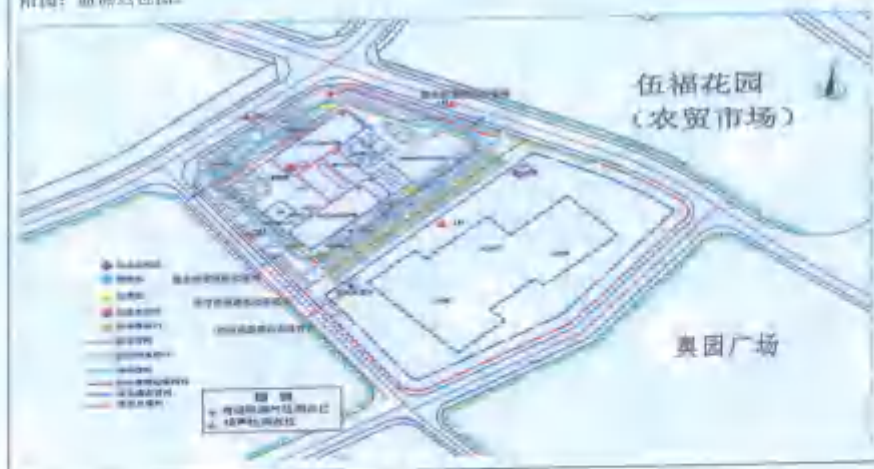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2. 噪声

监测项目及结果 Leq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2021.10.21		评价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车辆噪声	56.9	46.6	60	50
N2 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车辆噪声	57.4	47.1	60	50
N3 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车辆噪声	56.4	45.6	60	50
N4 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车辆噪声	58.2	46.0	60	50
备注	1.检测条件:晴天,风速:1.5m/s,风向:东风; 2.评价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限值。				

监测项目及结果 Leq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2021.10.22		评价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项目东面厂界外 1m	车辆噪声	57.4	46.3	60	50
N2 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车辆噪声	57.3	47.1	60	50
N3 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车辆噪声	56.0	46.2	60	50
N4 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车辆噪声	57.7	48.2	60	50
备注	1.检测条件:晴天,风速:16m/s,风向:东风; 2.评价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限值。				

附图:监测点位置图。



附图：现场采样图片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气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红外分光测油仪 GM-800	0.1 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本页以下空白

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时进行；
- 2.检测过程严格按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 3.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所有计量仪器均应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噪声检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 5.检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6.检测因子检测方法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本次检测的质控结果见表 1-1、表 1-2。

表 1-1 噪声仪器校准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校准声级 (dB)	使用前 (dB)	误差 (dB)	使用后 (dB)	误差 (dB)
2021.10.2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94.0	93.7	-0.3	93.8	-0.2
2021.10.22			94.0	93.8	-0.2	93.7	-0.3

备注：本次噪声监测期间仪器使用前、后校准误差均小于±0.5 dB，满足质控要求。

表 1-2 有组织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

监测日期	采样器名称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标定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
2021.10.21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新 08 代) JK-CJ-Y-YC-031	10	9.8	-2.0
		20	20.1	0.5
		30	30.2	0.7
		40	40.7	1.8
		50	49.7	-0.6
2021.10.22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新 08 代) JK-CJ-Y-YC-031	10	10.1	1.0
		20	20.3	1.5
		30	29.5	-1.7
		40	40.1	0.2
		50	50.7	1.4

备注：本次流量校准结果相对误差均小于±5%，满足质控要求。

六、其他

监测人员能力说明

监测人员均经过外部或者公司内部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作业。

序号	姓名	性别	上岗证编号
1	陈宜发	男	精科 JK-033 号
2	范敬文	男	粤 R 字第 6780 号
3	赖艳丹	女	粤 R 字第 6785 号
4	陈伟雄	男	精科 JK-040 号
5	张彩虹	女	精科 JK-023 号
6	兰洪	男	精科 JK-026 号
7	罗玉海	男	精科 JK-008 号

编制： 赖艳丹

审核： 陈伟雄

签发： 陈伟雄

签发时间： 2021.10.27

*****报告结束*****

附件 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燕住建地 字 [2018] 第 6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蕉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期 2018年8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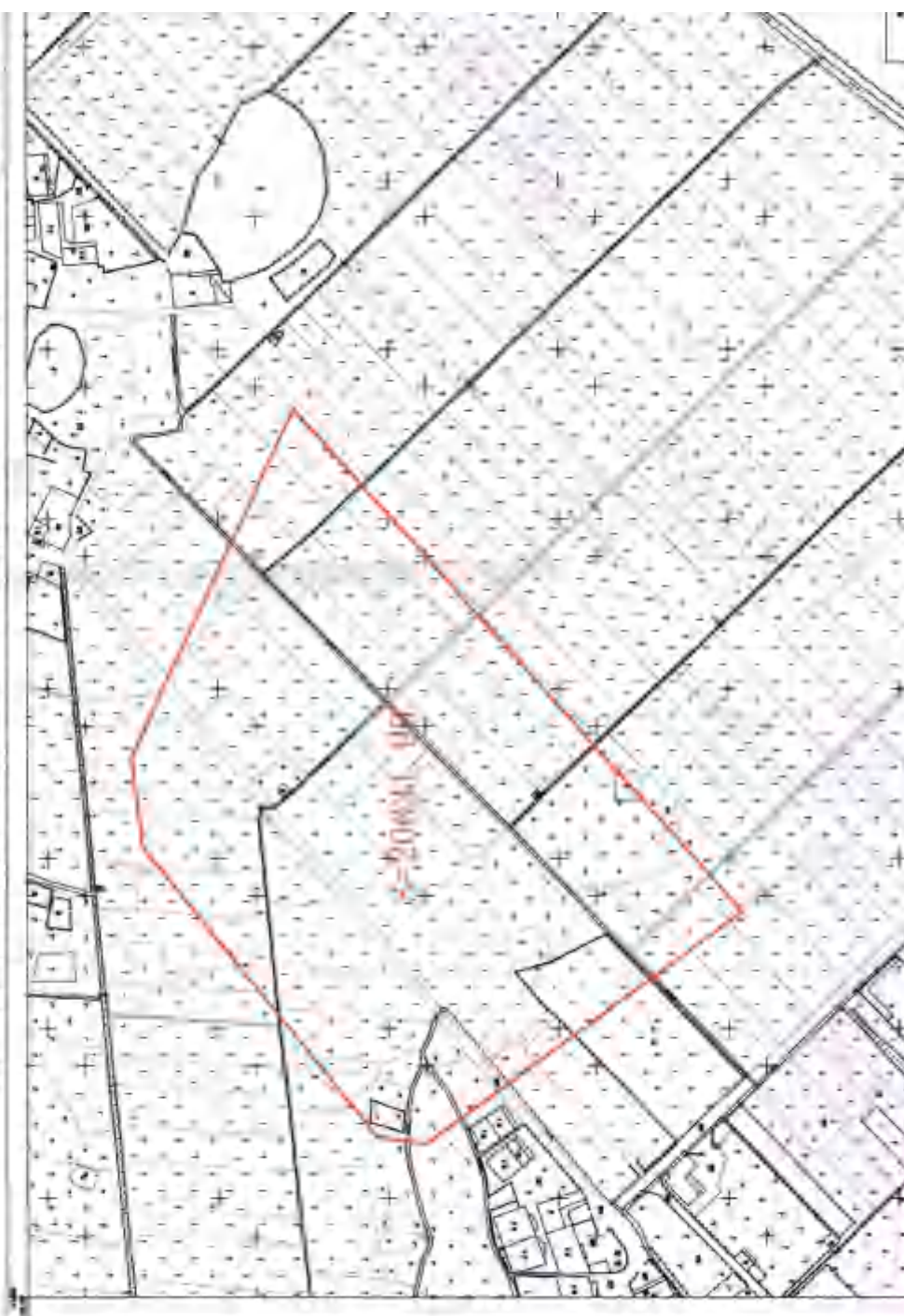


用 地 单 位	蕉岭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用地项目名称	
用 地 位 置	蕉城镇城南桂岭新区
用 地 性 质	医疗用地
用 地 面 积	20031.9 平方米
建 设 规 模	
附图及附件名称 1、蕉岭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关于迁建项目 用地规划条件和用地规划许可证的申请 2、用地规划条件 3、建设用地规划图件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蕉岭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用地规划平面图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12441427456805501E001X	
单位名称：蕉岭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注册地址：蕉岭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刘仁淼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桂岭新区怀仁路	
行业类别：专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1427456805501E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9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 8 危废协议

医疗废物处置服务协议 (二类)

甲方(医疗机构): 蕉岭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乙方(集中处置站): 梅州金川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 年 12 月 30 日

签订地点: 蕉岭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协 议 正 文

根据国家《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梅州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实施办法》、2007年11月9日《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为落实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全市集中规范处置医疗废物的规定，防止不规范处置医疗废物而传播疾病和污染环境，甲方将医疗废物交由乙方处置。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本协议提及的医疗废物，是指卫健委、国家生态环境总局文件《医疗废物分类目录》中的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不包括人体肢体及尸体）、损伤性废物及传染病科室产生的废物（注：不收运含汞类废物）。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责任

1、应该建立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点，暂时贮存点须设置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并方便医疗废物运输车辆的出入及装卸。建立的贮存点乙方运输车辆无法进入现场装卸，医疗废物需由甲方自行转移至乙方车辆暂停的地点进行交接清运。

2、医疗废物按照分类进行收集不能混装，集中放置在暂时贮存点的专用周转箱内。禁止将非医疗垃圾混入医疗废物中。出现重大传染病疫情高度感染性废物要专人收集，双重包装，包装袋应特别注明是“高度感染性废物”，并及时向乙方通报有关情况，实行特别处理；

3、安排专业人员负责医疗废物的交接，规范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和《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包括登记日期、类别、重量和交接人员的签名等；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及时收运医疗废物。

4、医疗废物管理人员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收运时间提前做好准备等待清运，如收运车辆到贮存点无人配合，乙方应联系甲方及时前来配合，如甲方长时间仍不到位影响乙方收运计划而发生延误则由甲方承担责任。

5、出现经营地址变更、经营人变更、暂停营业、营业范围变更等要及时通知乙方，因医疗机构类别变更导致对应的收费标准类别变更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证》发证日期之日起变更对应的收费标准。

6、甲方如擅自接收非本单位产生且没有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并缴纳此类医疗废物处置费用的，乙方有权拒收此类医疗废物并向生态环境局、卫健局报告，同时有权向甲方索取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责任

1、乙方为梅州市政府特许经营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以全市医疗废物的规范

收运、处置为基本责任，按规定收运、处置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应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号）。

2、乙方负责及时定量提供专用包装袋、利器盒、周转箱，负责将甲方存放在暂贮点的医疗废物装车并运往集中处置站处置。如甲方遇特殊情况（发生突发事件致医疗废物突然增多）时，乙方应按甲方需求及时收运医疗废物，不得拒收医疗废物。

3、乙方有权督促甲方按规定进行医疗废物分类、包装并盛装于周转箱内，对不符合规范包装的情况要求甲方及时更正。如多次拒不按规定包装医疗废物，运送人员有权拒绝运送，并向主管部门报告。

4、乙方可在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配合下查阅甲方实际病床使用情况和医疗废物产生量。

5、接收甲方医疗废物时，应对移交的医疗废物进行核实，经核实无误后双方工作人员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及《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对其类型、数量、重量有异议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规定则要求甲方改正，甲方拒绝改正，乙方有权如实将有关情况在《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上注明。

6、乙方应做好医疗废物安全运输工作，使用专用车辆收运并防止运输途中出现医疗废物流失、扩散造成环境污染。

第四条 医疗废物处置收费及核定

1、甲方缴交的医疗废物处置费按梅州市政府批准，梅州市发改局核定的收费标准（梅市发改价格[2020]75号文件）及其补充实施细则执行；收费标准若有变更，按新规定执行。

2、甲方按当月实际住院病床数预缴费：

(1) 每月预缴费用=当月实际占用床位总数 / × 2.5 元/床·日+月门诊人次数 / × 0.12 元/人次，共 / 元(大写：/ 万 / 仟 / 佰 / 拾 / 元 / 角)。

(2) 每月预缴费用采取年终结算，即次年按市卫健局核实的全年实际住院床·日总数及门诊人次计得金额进行多还少补，补回差额。甲方按当月实际住院病床数预缴费用，每月 15 日前须提供上月实际占用床位总数及门诊人次数给乙方核算服务费用。

第五条 付款方式、期限

1、甲方每月 25 日前须将上月应缴的医疗废物处置费全额以银行转帐方式支付给乙方。如出现三个月未足额缴款，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向甲方每天收取欠款总额 5‰ 的滞纳金，本协议自动解除（或乙方停止对甲方提供上门收运医疗废物服务）。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规定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包装、标识,与其他非医疗废物混放,未统一存放在固定暂存点的周转箱内,造成乙方在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或造成收运人员受感染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2、甲方如果故意少报实际住院床日数、门诊人次数,少付处置费,不按时付款,经查实,则由卫健、生态环境、发改行政部门责令缴交所欠费用。如有三个月未付款,乙方有权停止对甲方医疗废物的上门收运服务。

3、甲方拖欠医疗废物处置费三个月以上造成一切后果(包括医疗废物流失、渗漏、遗撒导致传染病传播及环境污染事故等)均由甲方承担。

4、如果乙方违反有关法规以及未及时到甲方收运医疗废物,无理拒收医疗废物,在运送处置医疗废物过程中出现医疗废物流失、扩散,则由生态环境部门责令整改及依法处罚。

第七条 甲乙双方在医疗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置过程中,随时接受生态环境、卫健、发改等部门和群众的监督检查。

第八条 《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统一提供。

第九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包括收费标准/月收费额变更等情形),双方应另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合同有效期: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工商银行梅县支行

帐号:2007020109022388881

电话/传真:2591095

地址(邮编):梅州市梅江区火车站东侧义乌小商品批发中心A栋1610商业(514000)

甲方医疗废物管理工作联系人

姓名/职务:钟建林(总务科主任) 电话/手机:13276506048

附件 8 污水处理站情况说明

关于蕉岭县中医医院与蕉岭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污水处理站的情况说明

蕉岭县中医医院（以下简称“中医院”）与蕉岭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妇幼”）共用一个污水处理站，该污水处理站位于中医院西北角，采用“一级强化+消毒”处理工艺。

中医院与妇幼的医疗废水经该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排放标准及蕉城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两者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蕉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根据《蕉岭县中医医院迁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医院废水量约 258.75t/d；根据《蕉岭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迁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妇幼废水量约 88.56t/d；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450t/d，能满足两所医院的废水处理需求。

经查证，蕉城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总量余量充足，能够接纳中医院与妇幼外排废水。蕉城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一级标准较严值。

特此说明。



蕉岭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1月13日，蕉岭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文〔2017〕第4号）、《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等相关规定，自主组织“蕉岭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蕉岭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建设单位）、广东标诚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和三位专家组成。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及监测的详细介绍，查阅了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经现场核查和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蕉岭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迁建项目位于蕉城镇桂岭新区，由蕉岭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投资建设。本项目总投资12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9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3.07%，项目设计规模为120张床位，环评规划用地面积为20015m²，实际规划用地面积为20031.9m²，总建筑面积为23700m²。主要包括新建医疗业务服务大楼、公共卫生服务大楼、综合服务大厅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2017年10月委托福建闽科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完成《蕉岭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并于2018年2月13日取得蕉岭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蕉岭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蕉环审〔2018〕8号），于2021年11月10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12441427456805501E001X。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2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9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3.0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包括新建医疗业务服务大楼、公共卫生服务大楼、综合服务大厅及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收集治理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蕉岭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环评批复的内容基本吻合，项目选址、平面布置等均未发生改变，本项目环评时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400t/d，在实际建设中实际处理能力为450t/d，污染防治措施强化，且未加大对项目周边环境影晌程度，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是变小的，不属于重大变更，其余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主要是医疗废水和食堂废水，本项目与东南侧蕉岭县中医医院同时规划，为了节约用地，仅在蕉岭县中医医院设置污水处理站，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设置污水处理站，项目依托蕉岭县中医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450m³/d，采用“一级强化+消毒”处理工艺。医疗废水经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排放标准中的预处理标准与蕉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两者的严者，然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蕉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达标后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蕉城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污染源主要来自食堂油烟废气、汽车尾气、备用发电机尾气等。

厨房油烟、燃气烟气安装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使外排油烟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于2mg/m³排放限值要求。处理后排入预留的独立排烟道引至楼顶天面排放。

地下车库废气污染主要为CO、NMHC、NO_x，由于本项目地下车库进出车辆一般比较分散，单位时间尾气排放量相对较小，拟采用机械通风（每小时换气6次），并通过地下层的排风井引至地面绿化带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对发电机房设置通风设施，将发电机尾气抽吸后由专用排烟管道引至楼顶天面高空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三）噪声

项目应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设置消音设施、加强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对车间采取隔音、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固体废物

项目医疗废物储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餐饮垃圾和生活垃圾收集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监测报告（监测时间：2021年10月21日-10月27日，报告编号：JKBG211027-008）表明：

（一）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医疗废水依托蕉岭县中医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根据蕉岭县中医医院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医疗废水各检测因子浓度值能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排放标准及蕉城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两者的较严值。

2、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食堂油烟排放口排放的厨房油烟等监测因子的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食堂油烟排放标准。

3、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建设单位在采取对设备进行隔音、吸音，减振处理，合理设计布局等综合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对项目现场的核实，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经上述处理后均能得到合理处置或综合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5、污染物排放总量

《关于蕉岭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蕉环审〔2018〕8号），未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拨。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已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建设内容、规模、工艺与《蕉岭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的要求，废气达标排放，医疗废水依托蕉岭县中医医院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排放标准及蕉城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两者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蕉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食堂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蕉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噪声达到排放要求，各类固废得到有效处理。

综上所述，验收组一致同意“蕉岭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迁建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加强企业的环境管理，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做好环保管理台账工作；

（2）进一步加强各项污染设施管理维护，确保设施正产运行，加强对医疗废物等危废的规范管理；

（3）加强对污水处理站的巡查管理，确保废水处理达标排放，全部排入城市污水管道，进入蕉城污水处理厂。

专家签名： 何晓 陈志青 钟文宏

2021年11月13日

蕉岭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迁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钟森林	妇幼	总务科主任	1
饶锦标	广东标城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总经理	
钟文苑	蕉岭生态环境局窗口分局	高工	1
陈庆青	、 、 、 、	高工	
徐国贞	、	高工	2
叶碧珍	广东标城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技术员	

蕉岭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1年 11月 13号